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
承辦人：警員 簡庭豪
電話：06-9274000
傳真：06-9278725
電子信箱：S6J5B65S@phpb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531128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128012_附件-澎湖縣-測速器及闖紅燈設置地點一覽表-公告表用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、固定式測速照相及闖紅燈照相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、本局交通警察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15:53:54